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 2024 年度企业奖章设计制作
项目

甲 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 方：常州金店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金店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 2024 年度企业奖章设计制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CZ-320404-ZCCZ-G2025-0002

2、项目内容：

序号	品名	规格	克重	采购数量	备注
1	服务业发展突出贡献奖	直径为 55mm	150g	1	附可挂式合金圈及绶带，包装盒尺寸为 140*200mm
2	纳税突出贡献奖	直径为 55mm	125g	2	
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	直径为 50mm	100g	1	
4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	直径为 45mm	60g	1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	直径为 45mm	60g	1	
6	重点项目引进贡献奖	直径为 45mm	60g	1	
7	纳税贡献奖	直径为 45mm	60g	3	
8	制造业亩均纳税贡献奖	直径为 40mm	45g	3	
9	纳税上台阶奖	直径为 40mm	45g	2	
10	新增税源项目奖	直径为 40mm	45g	2	

黄金采购总量为：1175 克



3、要求范围:

(1) 金质奖章材料质地为纯金(含金量 99.9%, 即千足金), 材料纯度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2) 金质奖章质量必须经过国家专业鉴定机构鉴定, 并附鉴定机构的鉴定证书。

(3) 金质奖章正面图案为“阳光西林 你我同行”字样和两河两桥剪影图案, 背面为西林街道“Logo”和“西林街道党工委 西林街道办事处”字样(附件图稿)。

(4) 专用包装盒外观要求: 包装盒为仿红木色木盒, 盒面激光刻字描金字, 枣红色天地盖纸盒(不烫字)。包装盒规格尺寸详见上表。

(5) 要求按国有造币厂纪念章质量标准, 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奖章图案清晰、镜面光亮, 背面图案要求采用浮雕工艺, 图案清晰、立体, 层次分明。

4、采购形式及项目情况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4)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6)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不涉及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绿色产品。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 844507.75 元(大写: 捌拾肆万肆仟伍佰零柒元柒角伍分整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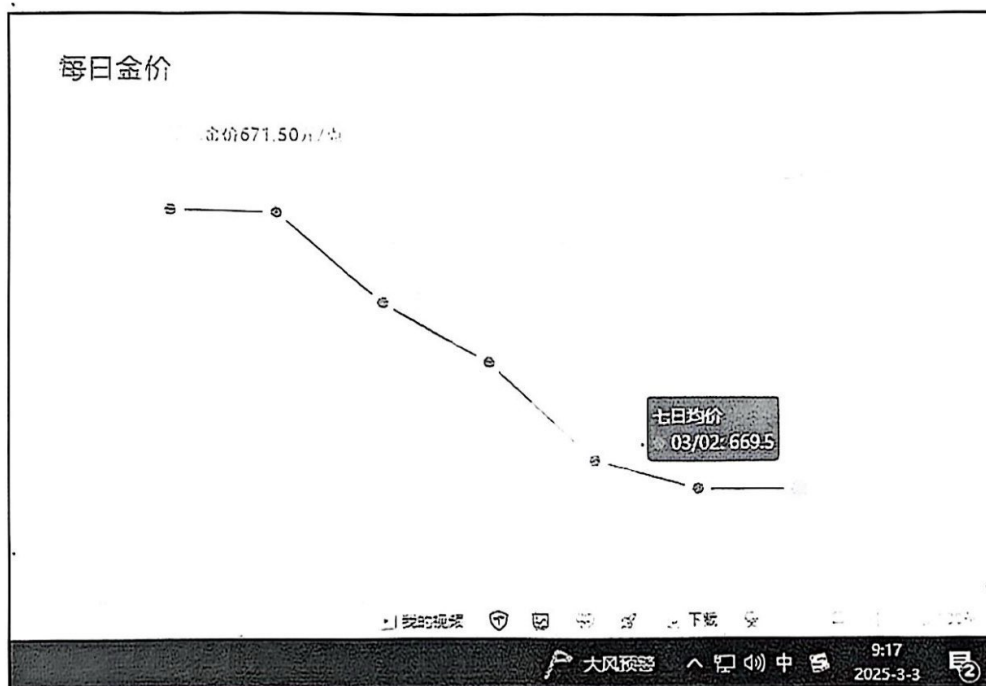
2、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克)	优惠下浮率
1	黄金原料	<u>669.50</u> 元/克	<u>0.01</u> %
2	制作费	<u>49.30</u> 元/克	/
总价		<u>718.73</u> 元/克	



3、成交价依据

合同结算单价由黄金原料单价和制作费单价组成，其中：黄金原料合同结算单价根据中标人黄金原料投标报价的优惠幅度，以合同签订前一日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布的七日均价同比例下调；制作费结算单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2025年3月3日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布的2025年3月2日的七日均价截图

4、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即253352元（贰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剩余合同款项自采购商品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入库后1个月内支付。

(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送货清单、质量检验报告等凭证，以便甲方进行核验。



三、合同履行及解除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送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一次性供货并完成验收。

(2) 履约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a.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
- b.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
- c.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重大义务。

五、合同验收及违约责任

1、货物运达目的地后、产品交付前, 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 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 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 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5、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 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 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 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6、货物验收标准: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金质奖章的材质、重量、尺寸应符合合同约定; 2) 图案清晰度、镜面光亮、浮雕工艺效果应达到合同要求; 3) 包装盒的外观、材质、尺寸应符合合同规定; 4) 所有产品应附有国家专业鉴定机构的鉴定证书。验收时如发现货物有质量或数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或补足。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其他

1、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或传真等方式发送至对方在本合同尾部中注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通知在送达对方或被对方拒收（以邮件退回或传真发送失败记录为准）时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知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 道西林路 1 号	住 所	常州市钟楼区北大街 17 号
联 系 人	王鹏	联 系 人	杨肇文
联系电话	13915026016	联系电话	13961462855
通信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 道西林路 1 号	通信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 106 号常州金店
邮政编码	213024	邮政编码	213003
电子邮箱	343865090@qq.com	电子邮箱	35155227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1320404014128785W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20400137166458J
		开户名称	常州金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 行
		银行账号	110502011900075988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直径：55mm
材质：纯金150克



直径：55mm
材质：纯金125克



直径：50mm
材质：纯金100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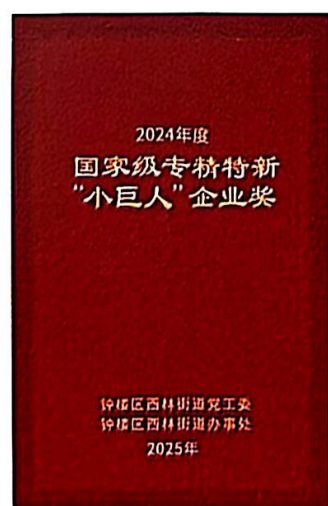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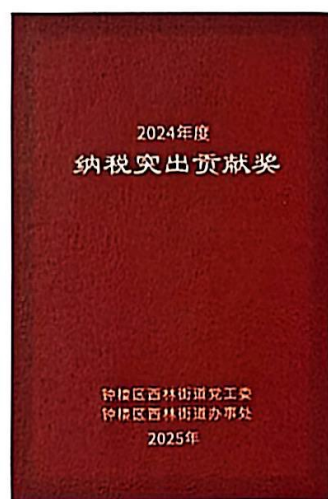


直径：45mm
材质：纯金60克



直径：40mm
材质：纯金45克





尺寸：140X200mm
仿红木色木盒，盒面上印金色
枣红色天地盖纸盒不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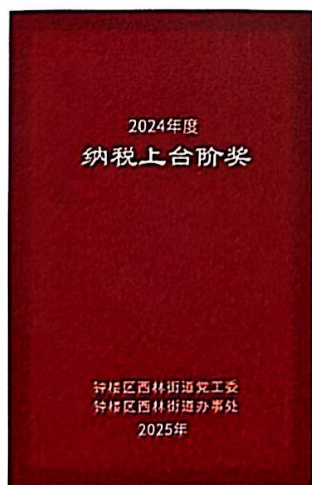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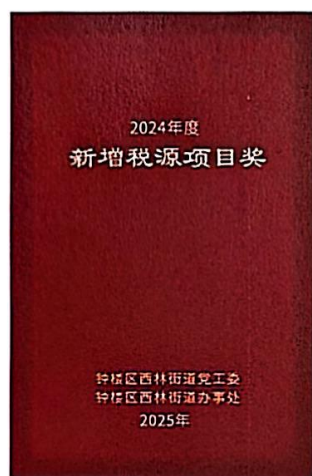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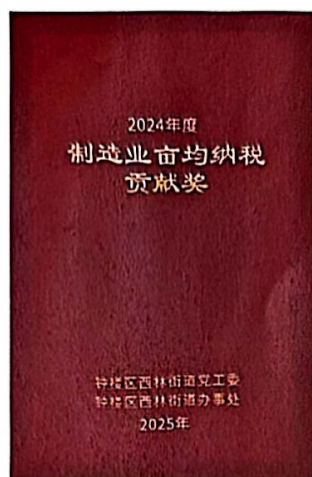


尺寸：140X200mm
仿红木色木盒，盒面上印金色
枣红色天地盖纸盒不烫字



尺寸：140X200mm
仿红木色木盒，盒面上印金色
枣红色天地盖纸盒不烫字





尺寸：140X200mm
仿红木色木盒，盒面上印金色
枣红色天地盖纸盒不烫字



廉政合约

(项目编号: JSZC-320404-ZCCZ-G2025-0002)

甲方: (建设单位)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 (实施单位) 常州金店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就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 2024 年度企业奖章设计制作项目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执壹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张欣

